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上篇

李圓淨和南謹編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科判分二。初玄義。二入文。
（甲）次入文分三。初放光發起分。二正示法門分。三流通益世分。
（乙）次正示法門分。分二。初舍那說心地法。二釋迦宣菩薩戒。——今此梵網經菩薩戒本。即屬第二釋迦宣菩薩戒也。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卷
（丙）次釋迦宣菩薩戒分三。初敘說戒原由。二列重輕戒相。三勸大衆奉行。
（丁）初敘說戒原由分二。初覆敘垂迹傳法。二正明樹下勸發。
（戊）初覆敘垂迹傳法分二。初長行。次偈頌。
（己）初長行分二。初正述迹佛弘法。二方明以戒攝生。

（庚）初正述迹佛弘法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

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爲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爲是一切大衆。略開心地法門竟。

合註

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者。指上卷初。於四禪天中放光徹照。乃至擎接還歸事也。東方

來入天王宮者。謂既秉受心地法門。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卽於三昧之中。還來此土摩醯首羅天王宮中。此土在華藏之東。故云東方來入也。說魔受化經者。別爲通教利根。示現於第四禪天降魔已竟。方更下生。如玄義中所明。合註卷首不同三藏所見。直至樹下方降魔也。摩

卷合
首註

不同三藏所見。直至樹下方降魔也。摩

耶具云摩訶摩耶此翻大術或翻大幻謂以大願智幻法門爲如來母也。悉達具云薩婆悉
 達此翻頓吉以太子生時諸吉祥瑞皆悉具故。七歲出家猶言出家七歲謂初出家時先學
 不用處定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次學非非想定又不久得證知其亦非究竟。次復遊行諸國
 凡經一年次更苦行六年至年三十乃成正覺齊此以前皆是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中事。示
 成佛已名爲從三昧出卽坐金剛華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次復徧歷忉利夜摩兜
 率化樂他化初禪二禪三禪及摩醯宮共有十箇住處說於十種法門說法已周更爲說喻
 令知所被之機能被之教皆如梵網皆不出於心地法門也。（發隱）觀梵網萬目重重各異無量。因
 知佛世界亦如是各異無量也。因知佛教化亦如是各異。寂滅道場卽菩提道場菩提是智
 無量也。千百億國有千百億釋迦宣揚佛化故名梵網也。

觀（發隱）梵網諸梵重者。正經所由名。
觀梵網萬目重。各異無量。因。

無量阿僧祇劫。悉值諸佛。承事供養。悉蒙授記。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曾於燃燈古佛所。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所。悉值遇之。悉承事之。悉蒙授記。於現在賢劫中。值過恒沙阿僧祇劫。悉值諸佛。承事供養。悉蒙授記。於未來阿僧祇劫。亦復如是。值過恒沙阿僧祇劫。悉值諸佛。承事供養。悉蒙授記。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曾於燃燈古佛所。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所。悉值遇之。悉承事之。悉蒙授記。於現在賢劫中。值過恒沙阿僧祇劫。悉值諸佛。承事供養。悉蒙授記。於未來阿僧祇劫。亦復如是。值過恒沙阿僧祇劫。悉值諸佛。承事供養。悉蒙授記。

寂滅是理。由坐此處。以菩提智。證寂滅理。故名爲菩提道場。亦名寂滅道場。來此世界八千返者。特指示成正覺之事。非謂其餘化身。如玄義中已明。（發隱）嗟。惟世尊之爲衆生也。悲願深廣。度化無盡。追思返此。歷數八千。且人臣觀君咫尺。尚有常期。明主巡狩國中。猶稽年載。今乃無世界之無量。略開心地法門。竟者。結指上文。

（庚）二方明以戒攝生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爲此地上一切衆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衆生頂戴奉持。吾今當爲此大衆。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衆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合註】十會既畢。隨說戒品者。以此住行向地等一切微妙法門。雖人人性具。而沈迷日久。方坐癡暗之地。何由得入。然雖癡暗凡夫。亦自有入門方便。只恐不發心耳。只如盧舍那佛。本亦曾爲癡暗凡夫。但初始發心。便受戒品。受戒之後。便常誦習。所以克證心地法門。直至成

佛皆以此一戒爲最勝因緣。此戒是古先諸佛展轉相傳。非是創立。卽是第一最上微妙之戒。破諸黑暗名爲光明。摧諸煩惱。喻若金剛。廣具一切功德法財。目之爲寶。又照一切法。名爲光明。攝善戒也。體是無漏。名爲金剛。律儀戒也。濟物利用。名之爲寶。攝生戒也。蓋不惟舍那由此成佛。舉凡一切諸佛。無不以此戒爲本源。一切菩薩。亦無不以此戒爲本源。以離此戒。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乃至佛地一切功德。亦不成就故也。佛性種子者。此戒本以正因佛性爲種子。起信所謂以知法性無染汙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而緣了佛性。又以此戒爲種子。涅槃所謂一切衆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乃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一切衆生。既有佛性。佛性徧一切法。則若意若識。若色若心。但凡是情是心。無不入於佛性戒中。此戒的是常有真因。此戒的是常住法身妙果。如是十波羅提木。又出於世界。普被羣機。故此法戒。乃三世一切衆生。皆應頂戴受持者也。(發隱)一切衆生。千佛下被羣生。僧俗同歸。鬼神得與。非如聲聞戒之局也。思量名意。別指第七。了別名識。別指前六。集起名心。別指第八。五根四大名色。是情者。揀非無情。是心者。揀非無心。謂除非木石無心。不堪受戒。但有心者。皆有佛性。有佛性者。卽入佛性戒中。以此妙戒。全依佛性理體所起。還復開顯佛性。莊嚴佛性。故名佛性戒也。當當猶言的的確確。既是全性所起。的是常有真因。既由此開顯莊嚴佛性。的是常住法身妙果。所謂十無盡戒。一切戒之根本。保任行人到解脫岸。故名波羅提木。

又。此戒卽是無諍之藏。由於本源自性清淨爲所依體。乃成無作妙戒體故。（發處）無盡藏者。此戒含攝無盡。實之則無量戒法皆具足也。本源自性者。此戒是佛菩薩之本源。本源者。卽一切衆生同然之自性也。性本清淨。無有汙染。此戒乃復其本淨之體。非有加於自性之外也。

問。座起不起雖殊。皆明釋迦應身說法。但華嚴言釋迦以境本定身現起舍那。此經言舍那說釋迦受。則先有舍那。後授釋迦。舍那又非釋迦現起者矣。二說差異。云何會通。答。釋迦證清淨法身。及報應身。而法身無形。報身有象。故現起舍那說此戒法。復以應身流布無盡。是知據迹。則華嚴乃釋迦現起舍那。梵網又舍那授法釋迦。原本。則釋迦舍那雖交相現授。而法身則本自常定。未嘗動也。要之佛證三身。非三非一。常一常三。可後可先。誰先誰後。不可思議者也。何言其異。專言十重。舉重以攝輕也。出於世界者。世所難值。而今出焉。宜生慶幸。毋空過也。重說者。戒爲道本。不厭頻宣。故諸佛半月自誦。宣公十遍爲期。今之重說。未爲多也。

答 出此無作戒體。復爲三意。初正出無作律儀。二兼明定道二戒。三更明三聚戒法。

初正出無作律儀者。天台師云。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卽性無作假色。譬公釋云。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假色者。性必假色法以爲表見也。無作一發。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不俟再作。故名無作。△此菩薩無作律儀。應以七句勝義而詮顯之一者。本源自性清淨以爲其性。二者。增上善心以爲其因。三者。三種勝境以爲其緣。四者。三番羯磨以爲其體。五者。無漏妙色以顯

其相。六者。極至佛果以爲其期。七者。妙極法身以爲其果。

一。清淨爲性者。所謂諸法眞實之相。不生不滅。不常不斷等。乃此戒所依之理體也。

二。增上因心者。所謂發菩提心。被四弘鎧。上求下化。情期極果。又須別圓二教初心。乃感此戒。若藏通二教之心。不能發此無上戒也。

三。勝境爲緣者。瓔珞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名上品戒。菩薩法師前受。名中品戒。千里無師。於經像前自誓而受。名下品戒。自誓受戒。復有不同。此經卽須得見好相。瓔珞地持。皆惟貴發菩提心。或重內因。或重外緣。各有所須。自審量耳。

四。從羯磨得者。磬公云。初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爲佛種。義疏云。大乘所明戒。是色聚。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以情期極果。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爲行者所緣。止息諸惡。涅槃經念戒中云。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故知別有此無作體。從羯磨得。若自誓受者。亦從三白時得。或從見好相時得也。

五。無漏色相者。謂初受戒竟。卽於法界有情邊得不殺色。於法界情非情邊得不盜色。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婬色。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妄語色。乃至於法界有情邊得不瞋色。於法界三寶邊得不謗色。又衆輕戒中。於法界師友邊得不慢色。於法界酒得不飲色。於法界肉得不食色。乃至於法

界法門得不破壞色。此不殺不盜等法。雖無形相可見。而借色表顯。所謂非眼處色。是法處色。又殺盜等是有漏法。不殺等即無漏法。故名無漏色法。是以未受戒時。雖殺盜等事。未必念念徧造。而十方世界。無非我殺盜婬妄之場。十方有情。無非我殺盜婬妄所行之境。甫受戒已。則十方世界。無非我慈良清直之地。十方有情。無非我慈良清直所被之機。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一一徧於法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名為無盡戒品。不亦宜乎。

六。佛果爲期者。瓔珞經云。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乃至不得故謗三寶藏。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設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爲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不同其餘戒法。惟以盡壽爲期也。七。妙極法身果者。據謂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至佛乃廢。以佛果位中。諸惡永淨。更無可止。萬善圓極。更無可行。持犯兩忘。故名爲廢。然此無作戒體。既是全性起修。寧不全修在性。既全在性。那可論廢。又既是無漏色法。即是諸佛究竟常色。又安可廢。若戒體可廢。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亦應可廢。又盧舍那名淨滿。惡無不淨。善無不滿。正是究竟戒體。故曰惟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名破戒者。又豈有廢然此戒體。雖至佛地。乃稱究竟。而初心所受。更無異體。故曰。若人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以與三世諸佛同一戒體故也。如太子初生。即入王位。位同於王。真是王子。雖治國平天下事。尙未諳練。不得言其非是王種。菩薩受戒。亦復如是。頓同諸佛戒體。名眞佛子。雖定慧解脫力。無畏不共法等。尙未修習。不得言其非是佛種。如太子長成。紹繼王位。止是父母所生之身。更無異

身。菩薩成佛。亦復如是。功德滿足。坐於道場。止是初發心時所得戒體。更無異體。如此妙體。那得論廢。如太子生後。若壽命應盡。若九橫因緣。其身則死。不復堪能紹繼王位。菩薩受戒。亦復如是。若退失大菩提心。若毀犯十重禁法。其戒則失。不復堪能成就菩提。防此二緣。善巧修習。直至菩提。成究竟戒。故言妙極法身以爲果也。

二兼明定道二戒者。大小乘中。皆有定共戒。及道共戒。謂由定力。自然止息諸惡。名定共戒。由於道力。自然永離諸惡。名道共戒。定道與律儀並起。故稱爲共。前明律儀從師受得。今則藉定道力。自能發得無作律儀。還以無作爲其體也。此定道二戒。若先已受律儀戒者。止因定道。倍增明淨。更無異體。若先未受律儀戒者。隨定道力。即發律儀。又定共亦名禪戒。道共亦名爲無漏戒。或定共通於欲界地定。禪戒惟指初禪已上。道共通於方便道中。無漏惟指發真已上。若發真無漏。則永無退失。若方便道。及諸禪定。容有進否也。

三更明三聚戒法者。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夷。攝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生。謂慈悲喜捨。化及衆生。令得安樂。今明此三。並是菩薩戒法。亦並以無作爲體。律儀備列重輕諸相。而止言十波羅夷者。以四十八輕。皆是十重戒之等流眷屬。十重戒法。攝一切戒。罄無不盡。是故名爲十無盡戒也。八萬四千法門。即無作體所具衆善。慈悲喜捨。即無作戒。妙用功能。所以同名爲戒。又菩薩戒法。弘誓無盡。若不攝善攝生。即是戒體有缺。故八萬四千法體。慈悲喜捨定體。總皆攬之以爲戒體。戒爲法界。一切法趣戒也。律儀戒是法身德。攝善戒是般若德。攝生戒是解脫德。攝律儀能成法身。攝善法

能成報身。攝衆生能成化身。又由律儀戒成於斷德。由攝善戒成於智德。由攝生戒成於恩德。小乘心希自度。見苦斷集。故但有律儀。不慕佛地稱性功德。故無攝善法戒。不思濟度一切衆生。故無攝衆生戒。菩薩初發心時。便以上求下化爲懷。上求攝善。下化攝生。三聚淨戒。一時圓發。更非先後也。

(己)次偈頌分三。初頌舍那始授。二頌釋迦轉授。三勸信受奉持。義疏云。三序悉是此土釋迦所說。雜有經家之辭。

(庚)初頌舍那始授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衆。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卽開。

釋迦何故坐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華在下。擎蓮華二義。處穢不汙。譬舍那居穢不染也。藏者。包含十方法界悉在中也。臺者。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又以本佛坐於華臺。又表戒是衆德之本。釋迦舍那爲本。千釋迦爲迹。千釋迦爲本。百億爲迹。本佛迹。不分前後。一時成佛。表體用無二道也。雖名本迹。勿生二想。千百億身。卽舍那一身耳。千江散影。長空止見孤輪。萬口傳聲。空谷曾無二響。應化無窮。法身不動。亦猶是也。

○發願誦佛戒者。問何故誦不道說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祇得稱誦。不得道說。說者創陳已見。誦者讀習前言。猶述而不作意也。三界大師躬親誦戒。況其餘乎。○甘露者。不死之藥。喻持戒者。能得涅槃常樂我淨。永無老死也。門爲能通。教能通理。由教戒力。通至大涅槃城。

(庚)二頌釋迦轉授

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衆。由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衆生。

○發願本師指舍那也。如明日月瓔珞珠者。日消罪霧。月照夜幽。珠療貧窮。律儀義也。日長善法。月得清涼。珠富法財。攝善義也。日月麗天。無不瞻仰。瓔珞在身。觀者愛敬。攝生義也。既勸受持。卽勸轉授。使燈燈相續。化化無盡。○發願本道場表本心。菩提樹表覺體。言以本心覺體持本戒也。微塵菩薩者。言無量賢聖由受此戒成佛。況凡夫乎。持必由授。能授者何。舍那自誦我亦隨誦。况諸菩薩乎。始聞戒者皆名新學。上言微塵菩薩由茲成佛。則新學可知。舍那釋迦佛自誦。則餘人可知。

(庚)三勸信受奉持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衆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眞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釋佛法中戒藏者。一乘無上戒法。不但揀異外道凡夫等戒。亦復揀異聲聞緣覺戒也。此戒卽是諸戒之藏。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無不從此大戒流出。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無不攝入此大戒中。故清淨毘尼方廣經云。菩薩毘尼。猶如大海。所有毘尼。無不納受也。大眾心諦信者。佛法大海。惟信能入。若不信自身決得成佛。則所有戒品。不能牢固。若諦信自身有成佛分。諦信舍那由戒成佛。自然念念護持妙戒。不使毀缺也。餘如前釋可知。**釋**波羅提木叉者。此云保解脫。保衛三業得解脫也。亦云別解脫。持一事得一解脫。別別不同故也。諸佛已成。衆生當成。則生佛畢竟非殊。持戒定可作佛。當諦信如是事。勿懷疑也。戒已具足者。一念信心。萬惑俱遣。防非止惡。盡在於斯。何待遮難重詢。羯磨三舉。然後爲戒乎。佛唱善來。卽成沙門。正此意也。是知放下屠刀。千佛一數。爲有信故。毀譽不輕。千劫墮落。爲無信故。信爲入道之門。豈虛言哉。有心者。言惟除木石無心則已。六道含靈。皆應受戒。

攝者納義。外聞內納。永持而勿失也。佛位至遠。云何受戒即入。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佛由此成佛。受佛戒者。豈不即入佛位耶。問。位既同佛。何不名佛。而纔名佛子。答。位雖同佛。功德未圓。如儲君決當正位。今在東宮。則灌頂王子也。名之王子。必紹王位。名之佛子。必紹佛位。豈細故哉。佛自重戒。故勅大衆至心。今誦戒於千載之下。可不如對佛面。如聞佛語乎。恭者外肅。敬者內虔。內外精誠。是名至心。心地戒品。若非至心。何由得入。

(戊)二正明樹下勸發分。二初經家敘事。二釋迦自說。(己)初經家敘事分。三初佛欲結戒。二放光表瑞。三大衆願聞。

(庚)初佛欲結戒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合註上文言示成佛道。十處說法已竟。復至菩提樹下說戒。今言初坐等者。意顯成道不久。即宣此戒。非待他時。所謂先務之爲急也。初結木叉。頓制五十八事。不同聲聞隨犯隨結者。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者大士深信。頓聞不逆。二者大士不恆侍左右。不得隨事隨白。三者舍那爲妙海王子。授菩薩戒。即頓說此五十八條。古制應爾也。又聲聞隨事隨結。皆悉集十句義。今頓制。

諸戒亦應戒。戒具足十義。經雖不出。理必應然。略出名相。俾知利益。(一)攝取於僧。謂制此重輕。諸戒攝受衆生。令歸大乘。僧寶數中。令取大乘。僧寶果位。(二)令僧歡喜。謂由攝取力。故能令大地菩薩。歡喜。令生信。謂由禁戒力。故性清淨。發起一切衆生。正信之心。(五)安樂住。(四)未信者。令生信。謂由禁戒力。故性清淨。發起一切衆生。正信之心。(五)調順。謂有一類假名菩薩。及一類雖能久淹佛法者。益其堅固。不退悔故。(六)難調者。令不敢違法律。故(七)慚愧者。得安樂。謂由調順。諸難調者。今以重輕諸戒。調之。懺悔。責令現在有漏。謂制止三業十支。令不漏落。業煩惱故。(九)斷未來有漏。謂永斷漏種。不以染汗心受生。死故。(十)建立弘通正法。輪故。孝順父母等者。戒相雖多。孝順攝盡。故總提孝順二字。以爲其宗。父母生我。色身依之修道。師僧生我。戒身由之成佛。三寶生我。慧命成就。菩提。故一一須孝順也。爾雅釋善事。父母爲孝。大史叔明以順釋孝。孝卽是順。孝順父母。有三差別。一者冬溫夏凊。昏定晨省。奉養無方。服勞靡間。二者立身行道。不辱所生。三者善巧方便。喻親於道。孝順師僧。亦應準此。師僧者。獨指授戒之師。其餘僧衆。自屬三寶中攝。孝順三寶。亦有三義。一者供養承事。不厭疲勞。二者如說修行。不汙法化。三者革弊防非。弘通建立。若約法門解者。方便爲父。智度爲母。不離深義。以爲和尙。自心覺悟名佛。自心理體名法。理智一如名僧。如理作意觀察名孝。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由斯事理二種孝順。決至無上大菩提道。故云至道之法。(發隱)戒之爲義。固在孝順。而此孝順。人將謂是庸行之常。不知孝順廣大。猶如虛空。體絕過非。用無違礙。順之至也。孝順之心。正合此道。故云至道。又父母者。本覺義。師僧者。先覺義。佛者。滿覺義。法者。顯覺義。僧者。合覺義。於此隨順。不背不逆。豈非如來所證無上正覺之妙道耶。孝卽名之爲戒。亦卽名爲制止。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發隱)法苑云。戒卽是孝。覺之妙道耶。孝卽名之爲戒。亦卽名爲制止。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

不盜。是即爲孝。意正同此。然是戒名爲孝。未是孝名爲戒。今明孝順。自具戒義。如孝順父母。則下氣怡聲。言無謗逆。是名口戒。定省周旋。事無拂逆。是名身戒。深愛終慕。心無乖逆。是名意戒。順止惡義。恐辱其親。名律儀戒。順行善義。思顯其親。名善法戒。順兼濟義。捨權回凶。捨肉悟主。錫類不廣。名攝生戒。師僧三寶。亦復如是。以要言之。但能孝順。自然梵行具足。戒之得名。良以此耳。舍孝之外。事有戒乎。優婆塞戒經云。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師長者得罪。正言孝是戒也。亦名制止者。言制止。亦以孝名也。制爲戒法。以止其惡。謂養父母。師長者。得罪。不自造惡。豈非制止。孝經云。孝親者。非是也。只一孝字。不可行。亦止惡意也。上戒中。十重戒。體下制止。則指所列戒品。如十重。四十八。輕。是法。不言。非也。制字。泛指戒體。下二第三第四。以至第九。第十。皆曰。孝順心。輕。是法。不言。非也。制字。不可行。亦止惡意也。上戒中。十重戒。體下五。四十八。亦皆曰。孝順心。至於餘戒。多舉父母。爲言。則曰。孝順心。而十重之始。終。聯絡。乎四。十。八。輕之首尾。一孝立而諸戒盡矣。復次。孝順。非特名戒。名制止。亦名三藏諸教。一切法門。攝無不盡。

(庚)二放光表瑞

佛卽口放無量光明。

【圖瑞者。信也。欲說大事。故放勝光。廣召有緣。同來聽也。】口放者。一表此戒金口敷揚。二表受者從佛口生。

(庚)三大衆願聞

是時百萬億大衆。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圖百萬億者。總敘有緣同集衆也。諸菩薩。別指二十心十地位人。十八梵天。別指色界一

梵衆。二梵輔。三大梵。此三總名初禪。四少光。五無量光。六光音。此三名第二禪。七少淨。八無量淨。九徧淨。此三名第三禪。十福生。十一福愛。十二廣果。此三屬第四禪。凡夫所居。十三無想。亦屬四禪。外道所居。十四無煩。十五無熱。十六善見。十七善現。十八色究竟天。此五亦屬四禪。三果聖人所居。此十八天。雖凡聖不同。皆離欲穢。得清淨定。故名梵天。六欲天子。別指欲界。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此六欲天。雖尚有男女五欲。而果報自然。不假營求。故皆名天。十六大國王者。西域諸國最多。舉其甚大。有十六國。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沙。十六阿槃提。合掌者。身業肅恭。至心者。意業專精。聽者。口業寂靜。攝耳諦聽也。

(己)二釋迦自說分三。初舉自誦勸人。二明放光因緣。三勸大衆習學。

(庚)初舉自誦勸人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圖註半月半月者。望日爲白月十五。晦日爲黑月十五。白表智德漸滿。黑表斷德漸盡。故於

此日誦此戒法。名為布薩。正呼為褒灑陀。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言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也。(發應)此萬世誦戒立法之始也。月勤二誦。恐遺忘也。又白月黑月。喻善業惡業。應自考也。佛尙自誦。何況餘人。觀隨凡舉五位人。一發心。謂共地菩薩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依梵網列名。一捨二戒三忍四進五定六慧七願八護九喜十頂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施六好說七益八同九定十慧。四十金剛後十心。一信二念三迴向四達五圓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心。五十地。謂登地以上。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方便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案諸地見發隱

(庚)二明放光因緣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

合註初句直說放光之緣。此光即表無作戒體。此無作戒。全以性德爲其本因。故非無因。既是全性所起。即復全體是性。是故非青非黃。乃至非因果法。非青黃等色。非分別識心。不墮

凡愚妄情妄境界也。非有非無。不墮邪見斷常果也。非因果法。不墮權小有修有證果也。（發問。既曰有因曰得果。又曰非因果法何也。答。此有二義。一者。非世間之因果。二者。非因果。乃所以為正因果也。不墮此等諸果。乃是法身妙果。既是法身妙果。亦即成佛真因。故諸佛菩薩大衆佛子。皆以此為本源。闍維闍維行因三者。一諸佛本源。二菩薩根本。三大衆根本。或言表真俗兩諦。諸佛正徧知海汪洋無盡。此心地戒為之本源也。菩薩萬行開敷成就妙果。此心地戒為之根本也。一切衆生生生不窮。乃至後當作佛者。亦此心地戒為之根本也。徹聖通凡。咸因此戒。戒因清淨。淨極光通。有自來矣。或言真俗二諦者。佛是出世間去。真諦也。衆生是世間法。俗諦也。菩薩上趣聖果。下順凡情。真俗雙顯也。

（庚）三勸大衆習學

是故大衆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合誦 領納名受。堅執名持。口演其文為讀誦。躬行其事為善學。（發隱）聞而不受。則應不關心。受而不持。則已領還失。

持而不誦。則守愚不諳其詳。誦而不學。則空言終何所益。功貴兼全。故曰四觀也。黃門。此云不男。凡有五種。謂生健變。妬半。八部二解。或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或云四天王各領二部。東方持國天王領乾闥婆及毗舍闍。南方增長天王領鳩槃荼及薜荔多。西方廣目天王領龍及富單那多。北方多聞天王領夜叉及羅刹。金剛神亦名執金剛神。亦名金剛力士。持金剛杵。隨侍諸佛者也。變化人。謂天龍等變作人形。解法師語。揀去不解語者。不解則不能發菩提心。以爲勝因。故須揀之不揀種類。以其同具佛性故也。解則盡受得戒。揀不解者。雖受亦不得也。未受戒前。容有淨穢差別不等。一受此戒。咸成最上法器。故皆名第一清淨也。隱問。聲聞戒重難輕遮。稽防特甚。菩薩戒姪賤鬼畜容納無遺。豈小果乃皆良器。大士反雜非人也耶。答。聲聞稟佛剃染。若不揀擇。恐損正法故。菩薩專主利生。若不兼容。化度有限。故但普度中亦自有別。後四十八輕垢中詳辨。

(丁)次列重輕戒法。分二。初十重。二四十八輕。(戊)初十重分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己)初總標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

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圖十重名波羅提木叉者。犯之則永棄佛海。持之則保取解脫也。既受須誦。誦則知持。知犯。知輕知重。知善護持。不誦則日就遺忘。現在失菩薩之位。將來失成佛之種。甚明其不可不誦也。（發隱）非菩薩者。失現在大乘之名。非佛種者。失當來極位之果。相貌者。戒雖無形。由持犯而表示。廣即十重四十八輕。略說即是孝順。若不敬心奉持。便非孝順矣。

（已）二別解。分十。第一殺戒。至第十謗三寶戒。

（庚）第一殺戒。此等皆是後人科文。不宜雜入經文讀誦。

佛言。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圖若佛子者。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不狂。不亂。不病壞心。不隔他陰。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發隱）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紹隆佛種。有王之義。毋自輕也。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

應。分三。初明殺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沉重。△今初明殺事。

圖自殺者。或用內色。謂手足等。或用外色。謂刀杖木石等。或雙用內外色。謂手執刀杖等。令前人命斷。名之為殺。教人殺者。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方便殺者。即殺前方便。束縛捉

繫等。或指示道路。令前人捕獲。亦名方便。讚歎殺者。前人本無殺心。讚譽令起殺心。隨喜殺者。前人先有殺心。獎勸令其成就。乃至呪殺者。作起屍呪。及伏弩火坑等種種惡事。具如五戒相經廣明。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二成業相

殺因。殺因者。心欲前人命斷。殺緣者。方便助成其事。殺法者。刀劍坑弩毒藥呪術等。殺業者。前人命根不得相續。（發隱）因緣法業四者。大意。一念本起殺心。為因。多種助成其殺。為緣。殺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殺事。為業也。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三舉輕況重

乃至一切有命者。下及微細有情。如蜎飛蠕動等。（發隱）若極言大士廣大慈悲。雖草護戒。折柳諫君。者是也。何況有命。不得故殺者。揀非誤傷。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

二明應

常住者。了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其性常住。慈悲心者。同體大哀。若保赤子。惟思拔苦與樂。孝順心者。尊重佛性。視同父母。不敢輕於一切。方便救護者。慈悲孝順之實事。**發隱**。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護。何名大士。故不殺仍應救生。不盜仍應布施。後皆例此。

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

三結不應

貪圖反者明其不應恣心者。因貪起殺。不知制止。（發隱）貪殺者。因市利而幸。爲圖財而劫命之類。快意者。因瞋起殺。洩其怨恨。（發隱）瞋殺者。忍心害物。酷刑虐民之類。**發隱**不言癡者。貪瞋二心出自愚癡。故智不能窒欲。故貪慧不能懲忿。故瞋也。

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註是菩薩者由本受戒故有此名。波羅夷罪者此云棄罪。犯此戒者永棄佛海邊外。永失妙因妙果。亦云墮罪。犯此戒者墮落三塗。亦云他勝處法。受菩薩戒本欲破壞煩惱摧伏魔軍。今犯此戒反被煩惱所勝又被魔軍所勝。亦云是極惡法。亦云是斷頭法。亦云如斷多羅樹心如針鼻缺如大石破二分等。（發隱）僧祇律三義。一退沒義。道果喪失故。二不共住義。法衆不容故。三墮落義。死入地獄故。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地神空神展轉傳告頃刻聲徧初禪。魔則震恐。若一人破比丘戒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亦復展轉傳告徧於初禪。魔則歡喜。今菩薩戒羯磨文明一人受戒則十方佛菩薩前法爾相現。由是諸佛菩薩憶念憐愍。倘一人破戒寧不徧令法界聖賢恣嗟悲悼耶。持戒者審思之。案菩薩戒羯磨文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之戒品。凡受菩薩戒者最宜知之。故玄奘三藏譯出別行。藕益大師復爲之釋。見合註彙集。

●結罪重輕

案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具者結重。闕一二者結輕。是謂具支成犯罪。相分逆重輕。重罪分失戒與不失戒。失戒復分須見相好。與堪任更受。輕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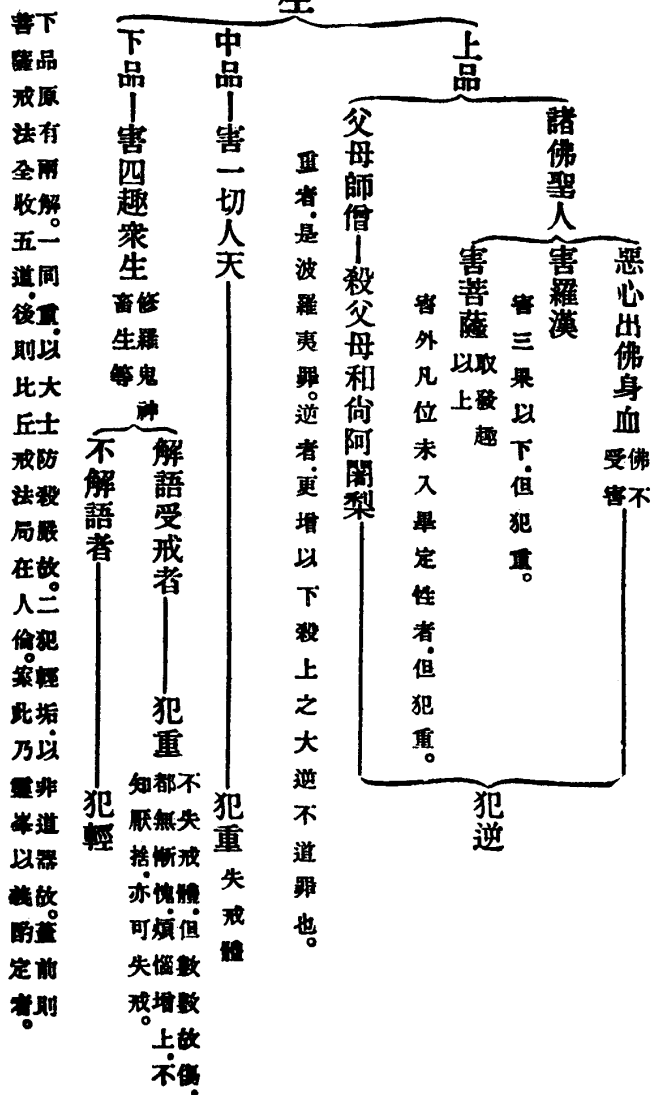
等流方便之分。方便復有重垢輕垢之別。詳如懺悔行法表列。

律案合註凡例云。大乘律法雖是一切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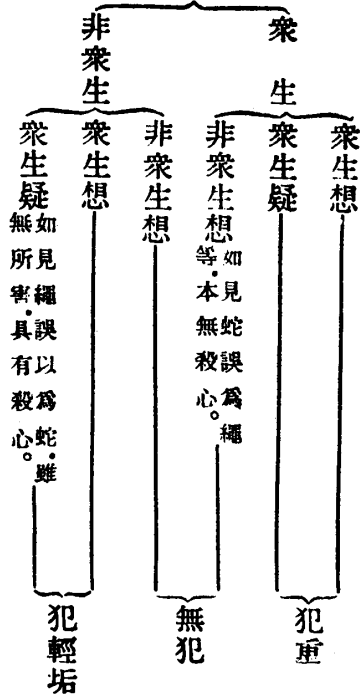
所朝宗。然既通於七衆。故於比丘五篇七衆名義仍須隱而不說。蓋菩薩比丘及比丘尼。自應習學毗尼集要。及律藏全書。即於彼中通曉篇聚名義。此中不必更宜。若菩薩沙彌。菩薩優婆塞等。只須依此修學。而篇聚名義。尚非內之所應知。萬勿先求知。致成盜法重難。高明之士。信之慎之。

此戒備四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殺心。四前人命斷。

一是衆生



二、衆生想



又聖人聖人想。父母父母想。師僧師僧想。人天人天想等。各有六句結判逆與非逆。若重若輕。可以例知。

凡屬境想。各有當疑僻六句。茲以衆生想釋例如左。

當二句
實是衆生。實衆生想。
實非衆生。非衆生想。

疑二句
實是衆生。心中疑是耶非耶。
實非衆生。心中疑是耶非耶。

僻二句
實是衆生。心中決謂非衆生想。
實非衆生。心中決謂是衆生想。

三、殺心 殺心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由此惡心。或自身行殺。或教他遣使等。

殺心復二通心隔心。

殺心

通心

隨有死者

皆悉犯罪

都無死者

犯方便罪

亦為不遂輕垢

通心謂如漫作坑窖漫為燒斫有心殺也。

隔心

於彼人本無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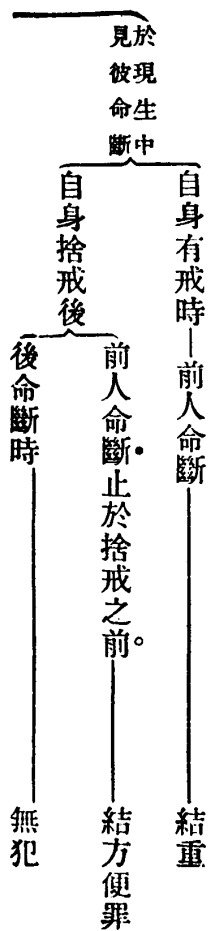
不結罪

於此人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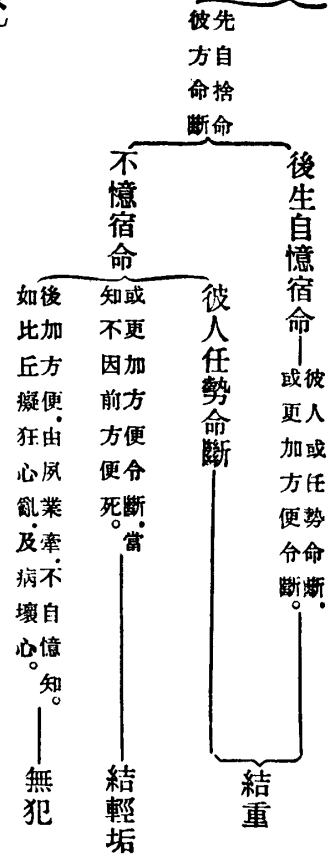
仍結方便罪

隔心謂本為此人作殺方便而誤傷彼人無心殺也。

四·前人命斷 前人命斷者謂色心連持相續不斷名為命根。今使不得相續故成殺業。此有兩時一者於現生中見彼命斷二者作殺方便已先自捨命彼方命斷。



前人命斷



〔開緣〕

若菩薩未登不退。或由業報因緣得癡狂心亂等病。(狂亂心病各有五因緣詳見合註。)作殺方便者如下開遮。

見火而捉。如金無異等。都不自憶有菩薩戒。

狂亂之時作殺方便。得本心後彼人命斷。

不憶宿命。雖作殺生。與狂亂心壞同科。

自覺是受菩薩戒者。殺心害命。

未狂亂時作殺方便。狂亂之後彼人命斷。

得本心後。更加方便令命斷者。

憶知宿命。作殺生者。捨身他世。戒體不失。故。

仍犯重

無犯

●善識開遮

唐譯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是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衆。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甯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衆生。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解曰〕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深生慚愧。明其不自以爲功能。以憐愍心。明其實無一念瞋忿。故雖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違犯耳。倘私忿未忘。或貪圖功德。駕言於大士弘規。豈能免性遮二業哉。

●異熟果報

異熟者。異時而熟。異性而熟。異處而熟。異時者。今生造業。或現生受報。或來生受報。或無量生後受報。異性者。造業通於三性。謂善不善無記。受報惟屬無記之性。異處者。人中造業。六道酬償也。

此殺生罪果報如何。華嚴二地品云。殺生之罪。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

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短命。

二者多病。

〔解曰〕三塗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也。

上殺墮地獄。中殺墮畜生。下殺墮餓鬼。△或約前文三品衆生分上中下。或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或雖造上罪。殷勤悔過。轉成中下。雖造下罪。護過飾非。不知慚愧。轉成中上。三義互成。事非一致。故業性差別。惟佛窮盡耳。

持不殺戒。復得何報。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

一。於諸衆生普施無畏。

二。常於衆生起大慈心。

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

四。身常無病。

五。壽命長遠。

六。恆爲非人之所守護。

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

八、滅除怨結衆怨自解。

九、無惡道怖。

十、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解曰〕十離惱法是花報，自在壽命是果報也。

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品云：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

一、現在安樂。

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弱。

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

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離殺四者。

一、菩薩於諸衆生不起害心，能施無畏，亦不恐怖，以無怖故，一切衆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菩薩於彼生憐愍心，由慈心故，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

二、瞋恚害心，悉皆羸劣，以慈甘露用塗其心，而能獨除瞋等熱惱，睡眠安隱，恆無惡夢，以慈心故，藥叉諸鬼食血肉者，捨離害心，及諸惡獸，常相守護。

三。於未來世。獲三果報。一壽命長遠。常無中天。二所生之處。常無病苦。三大富饒財。恆得自在。

四。以不殺故。得佛法分。於五趣中所生之處。於世自在。隨意能住。乃至坐於菩提樹下。諸魔鬼神。不能爲障。成等正覺。無量聖衆之所圍遶。

〔解曰〕此四果報。二屬現在。二屬當來。約之即是轉三障義。除惡生善。即是先轉業障。因業障轉。能令報障亦轉。兼能進轉煩惱。蓋業由惑造。報由業感。不了業因。復從報法起惑。由業現行。亦熏煩惱種子。故三法展轉不離。如惡又聚。今先斷其業。不復熏於惑種。又既令後報不起。亦令先報漸薄。此中初種即轉現報。第二是轉煩惱。第三是轉生報。第四是轉後報也。夫以殺業苦報其劇。如彼不殺善報其大如此。金口誠言。纖毫無謬。奈之何不信受奉行哉。

（庚）第二盜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三。初舉盜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況重。△今初舉盜事。

圖。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爲盜。自盜有八種。或灼然劫取。或潛行竊取。或詐術騙取。或勢力強取。或詞訟取。或抵謾取。或受寄託而不還。或應輸稅而不納。教人盜者。教人爲我劫取。乃

至爲我偷稅也。若但教人作八種盜利不人已不結重罪。是此戒兼制耳。方便盜者。彼物自來。方便藏舉。如攘羊之類。呪盜者。以種種呪術取他物。或遣役鬼神等。闕闕缺隨喜讚嘆者。殺事多可面陳。盜謀必須密議。讚嘆隨喜事希。故略之也。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二成業相

盜因盜因者。興心故取他物。或以諂心。或以曲心。或瞋恚心。或恐怖心。盜緣者。穿窬窺闕等緣。盜法者。發鑰揀取等事。盜業者。舉他物離本處也。（發隱）離處成盜業。未離處猶在盜法。盜爲緣。盜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盜事爲業也。**盜業**針草判盜五錢判重也。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三舉輕況重

盜隱乃至者。從重至輕。故曰舉況。一鬼神物。二但係有主物。三劫賊物。四一切物也。問。取劫賊物云何犯盜答。此有二義。若劫是我物。我已作失想。若劫是他物。他與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二明應

貪瞋佛性者。一切衆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爲義。卽前戒中常住之意。（發隱）當果。性本同然。背性習惡。自戕善本。言當發佛性。中孝慈之心。不可行盜損物。自甘忤逆毒害也。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三結不應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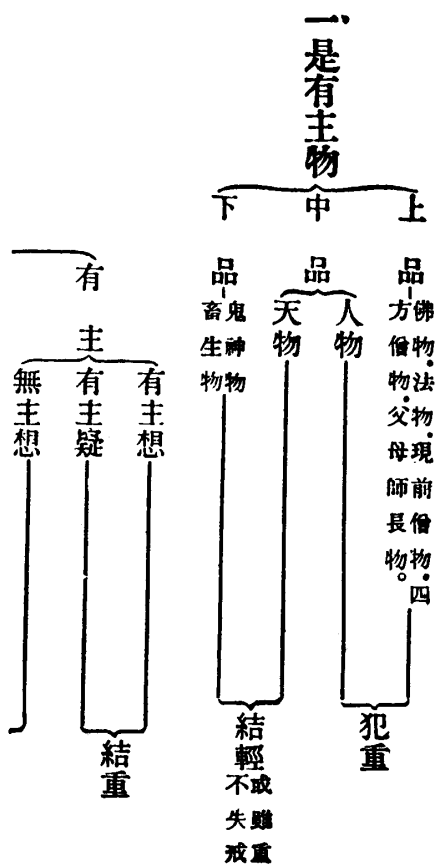
盜人財物者。意顯從人邊結重也。**盜人財物已犯盜盜三寶可知矣。輕重之科詳**

具律藏。案南山律主云。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以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所不救。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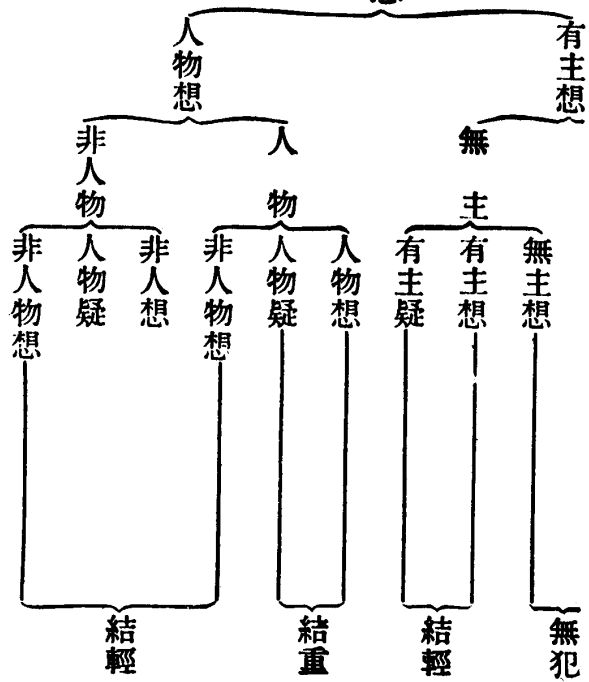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盜心。四直五錢。五舉離本處。



二、有主想



三、盜心 非與想。非己物想。非糞掃想。非暫用想。非親厚想。正是業主。

